

哥林多後書 第十三章

一、 保羅最後的提醒 v. 1-4

第一次是記載在使徒行傳 18 章是，第二次是在前書第二章時說的。既然他們不服他的權柄，不喜歡他，抵擋他，為何他還要去？ 向神有忠心，為愛教會，愛神的兒女。 非憑血氣，該作的就作，該說的就說。 神親自與他同在。 他不怕人只怕神。 勇敢的見證。

1. 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？ 保羅對人對事的原則從來沒改變。
2. 對那些故意犯罪不聽從教導的，當如何處理？
3. 什麼當軟弱，什麼當剛強？ 我們呢？

向神向神的話要軟弱要順服。 對作惡的人，對世界，對罪要剛強不讓步

二、 保羅的警告 v. 5-10

1. 總要自己省察自己（‘信心是在行為上證明出來，而非在口頭上）我們所行出來的證明我們所信的。
2. 總不作惡事（故意作惡的事，抵擋教會、造成分裂、造成是非）
3. 總不敵擋真理（遵守真理，扶助真理，辨明真理）
4. 總要作完全人（行為端正、 按真理而行）
5. 總要造就人（權柄不是用來轄制人，不是用來使用人，不是用來敗壞人，而是用來造就人）

三、 未了的問安 v. 11-14

1. 要喜樂
2. 作完全人
3. 同心合意
4. 彼此和睦
5. 務要聖潔
6. 要常有主的同在